

2023 年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浮梁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浮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简介	1
(二) 部门职能	1
(三) 部门组织架构	3
(四) 部门人员结构	6
(五) 部门资产情况	7
(六)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7
(七) 部门组织管理	11
(八) 部门绩效目标	1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评价目的和思路	19
(二) 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21
(三) 评价实施过程	23
三、评价总体结论	23
(一) 评价得分情况	23
(二) 评价总体结论	2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5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25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27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29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	3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0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42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49
附件 3 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50
附件 4 社会问卷调查(样卷)	63

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浮梁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为原浮梁县水务局，是浮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的行业指导工作以及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根据《关于调整县水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浮编发〔2021〕62号）以及《关于同意设立水库移民股的批复》（浮编发〔2021〕81号）精神，县水利局内设秘书股、水政水资源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股、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水库移民股。同时县水利局下设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浮梁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及浮梁县水政监察大队。

（二）部门职能

通过对县水利局的职能进行归类梳理，部门职能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水利工程建设与发展、水土保持等方面，具体职能如下：

1. 水资源利用和保护

（1）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在全县范围内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调配，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及审批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2）主管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定节约用水措施，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3）负责统一管理全城乡供水、排水的行业指导工作。

（4）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2. 水利工程建设与发展

(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各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费。

(3) 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监督国家和部省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利方面的科技工作。

(4) 主管全县河道、水库、滩涂等水域、岸线以及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开发工作，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负责涉水建设项目审查，负责禁止河道采砂。

(5)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3. 水土保持

承担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防治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水土保持防治费、水土保持生物设施补偿费的征收。

4. 水库移民

贯彻执行移民、水库移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提出大中型库区移民后续工作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综合防灾减灾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 部门组织架构

1. 组织架构

县水利局本级共有 5 个职能科室, 下属 2 个事业单位, 同时县水利局相关水利工程项目由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具体实施, 具体组织架构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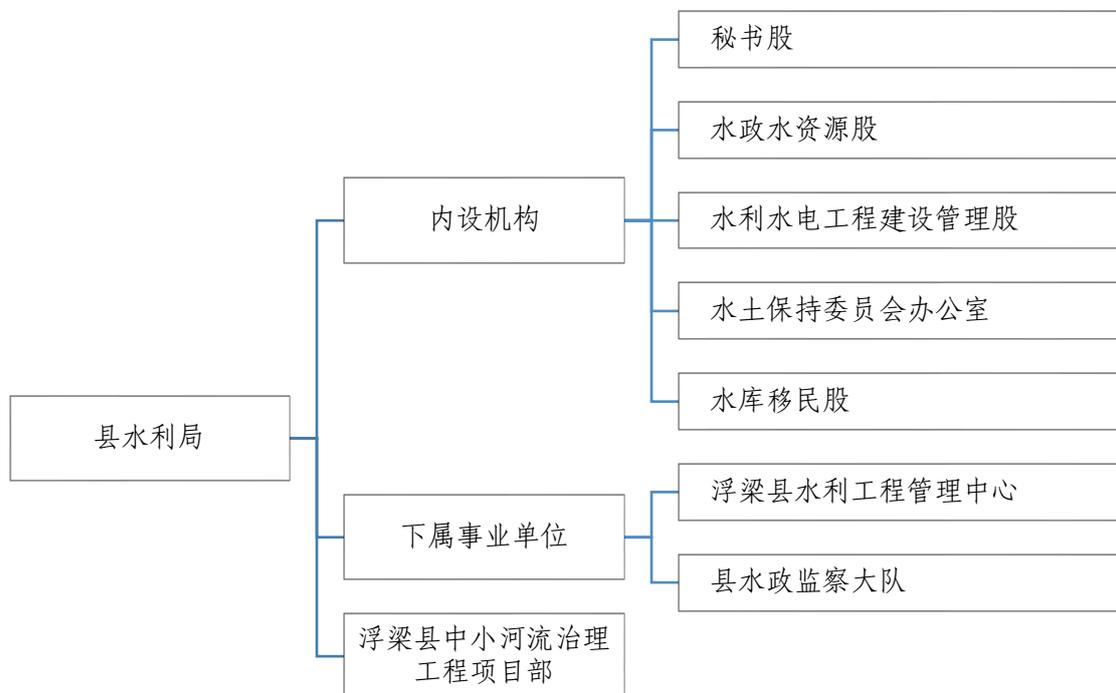


图 1-1 县水利局组织架构图

2. 各内设机构职能

三定方案批复县水利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包括秘书股、水政水资源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股、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水库移民股，各科室具体职能见表 1-1。

表 1-1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	秘书股	<p>①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协调、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治、保密、信访、信息、宣传、绩效管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等管理工作。</p> <p>②起草水利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行业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p> <p>③负责提出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和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承担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p> <p>④承担机关及有关工程项目部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行业内部财务资金审计工作。</p>
2	水政水资源股	<p>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监测，组织编制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p> <p>②承担县河湖长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面推行和指导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督察、督办和考核评估；协助县级河湖长开展督察、检查，协调解决县级河湖长交办的工作，督促县级责任单位履行河湖长制部门工作职责，调度检查各地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督导县级相关责任单位、乡（镇）开展流域突出问题整治，督促、指导乡（镇）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p> <p>③协调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利口有关工作，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作。</p> <p>④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拟定节约用水政策、措施、标准，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p> <p>⑤组织指导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禁止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股	<p>①组织编制全县水利规划，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病险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涉河涉湖涉库等水工程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水利建设项目评估工作。</p> <p>②拟定全县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要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和技术合作与交流。</p> <p>③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p> <p>④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运行;全面落实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中水利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⑤负责水利扶贫工作，归口管理水利改革工作。</p>
4	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p>①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承办水土保持的日常工作。</p> <p>②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工作，承担对下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组织全县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预报并公告。</p> <p>③指导全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技成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p>
5	水库移民股	<p>①贯彻执行移民、水库移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提出大中型库区移民后续工作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②负责水利工程库区移民后续工作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p> <p>③负责管辖区移民后期发展扶持工作，编制规划并组织实施，使用和管理管辖区基金,审核监管重大扶持和发展项目。</p> <p>④负责水库管辖区综合管理工作、移民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移民信访工作、宣传工作、移民就业培训工作、移民搬迁安置工作。</p> <p>⑤负责水利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移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3. 下属单位职能

2023年县水利局有直属预算单位2个，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股级事业单位。根据《关于县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浮编发〔2021〕37号）精神，原县水利工程处更名为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核定人员编制数 11 名（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为全县水利工程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等工作；保留县水政监察大队，核定人员编制数 6 名（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为依法行使水利部门承担的行政执法等工作。

4.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为加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成立了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项目部成员经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文件确定，由县水利局、县财政局以及各乡镇的负责人构成。项目部负责浮梁县水利工程的具体建设实施，由县水利局将财政资金拨付至项目部。

（四）部门人员结构

县水利局 2023 年末有 3 个独立编制机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2023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7 人，具体在职人员情况如表 1-2、表 1-3 所示。

1. 本级人员结构

表 1-2 本级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编制内	行政编制	11	9
	工勤编制	-	-
	参公事业编制	-	-
	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	-
	差额补助事业编	-	-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	-
合计		11	9

2. 下属单位人员结构

县水利局 2023 年末有 2 个下属单位，、具体人员构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县水利局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浮梁县水利工程 管理养护中心	编制内	行政编制	-	-
		工勤编制	-	-
		参公事业编制	-	-
		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1	11
		差额补助事业编	-	-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	-

单位名称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小计		11	11
浮梁县水政监察大队	编制内	行政编制	-	-
		工勤编制	-	-
		参公事业编制	-	-
		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6	6
		差额补助事业编	-	-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	-
	小计		6	6
合计			17	17

（五）部门资产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账面情况来看，近两年来县水利局呈下降趋势，2023年较上年减少了30.00万元，减少了7.07%，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减少，流动资产账面情况如表1-4所示。

表 1-4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流动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39	12.11%		
其他应收款	372.99	87.89%	394.38	100.00%
合计	424.38	100.00%	394.38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根据账面情况来看，近两年县水利局非流动资产整体变化不大，非流动资产账面情况如表1-5所示。

表 1-5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非流动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	542.01	100.00%	543.56	99.76%
房屋及构筑物	279.43	51.55%	278.11	51.04%
通用设备	206.19	38.04%	208.73	38.3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5.49	6.55%	35.81	6.57%
二、无形资产	-	-	1.32	0.24%
合计	542.01	100.00%	544.88	100.00%

（六）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资金来源

从资金来源来看，根据县水利局的决算报表数据，2023年预算收入17,798.21万元，较2022年增加2,507.46万元，增加比率16.40%，详细资金来源如表1-6所示。

表 1-6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资金来源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0.01	44.21%	14,528.64	8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30.74	55.79%	3,269.57	18.37%
合计	15,290.75	100.00%	17,798.21	100.00%

2. 部门预算支出

(1) 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部门年初编制预算及年度决算报表来看，近两年均有较为明显的预算调整幅度，2023年年初预算2,513.25万元，调整后预算17,798.21万元，预算调整率608.18%，近两年调整后的预算情况如表1-7所示。

表 1-7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预算调整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率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率
基本支出	456.08	685.33	50.27%	570.91	649.27	13.73%
项目支出	-	14,605.42	——	1,942.34	17,148.94	782.90%
合计	456.08	15,290.75	3252.65%	2,513.25	17,798.21	608.18%

(2)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通过查询部门2023年度决算报表，2023年县水利局实际支出17,79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27万元，项目支出116.49万元，从近两年的预算执行率来看，比率保持在100%，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具体支出情况如表1-8所示。

表 1-8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率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基本支出	685.33	685.33	100.00%	649.27	649.27	100.00%
项目支出	14,605.42	14,605.42	100.00%	17,148.94	17,148.94	100.00%
合计	15,290.75	15,290.75	100.00%	17,798.21	17,798.21	100.00%

1) 基本支出

县水利局基本支出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的经济分类支出情况如表 1-9 所示。

表 1-9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基本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601.01	87.70%	532.78	82.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7	11.77%	116.49	17.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0.53%	-	-
合计	685.33	100.00%	649.27	100.00%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县水利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5.74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从近两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来看，2023 年的“三公经费”支出较以前年度有较为明显的减少，较 2022 年减少了 27.43%，具体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2022—2023 年县水利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公务接待费	32.50	7.91	30.00	5.74
合计	32.50	7.91	30.00	5.74

3) 项目支出

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17,148.94 万元，项目支出内容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项目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职能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执行率
----	------	----	-------	------	-----

序号	部门职能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执行率
1	水利工程 建设与 发展	黄坛水厂取水口上移建设、鹅湖镇京山村洪患村河流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123.55	123.55	100.00%
2		浮梁县农田水利设施骨干工程物业化维养工程	142.28	142.28	100.00%
3		虎形水库等 7 座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13.00	13.00	100.00%
4		浮梁县 2023 年 146 座水库维养及标准化管理项目	392.00	392.00	100.00%
5		浮梁县鹅湖镇桥溪水部分河段整治工程	90.46	90.46	100.00%
6		浮梁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203.17	203.17	100.00%
7		浮梁县 146 座水库调度规程编制	130.00	130.00	100.00%
8		浮梁县虎鹅灌区和山田坞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771.00	771.00	100.00%
9		浮梁县小姑坑内库除险加固工程	77.00	77.00	100.00%
10		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县级配套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
11		浮梁县农田水利设施骨干工程物业化维养工程	77.90	77.90	100.00%
12		浮梁县智慧水利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259.29	259.29	100.00%
13		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等 3 个项目	3,068.00	3,068.00	100.00%
14	水库移民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设计费等	39.11	39.11	100.00%
15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228.30	228.30	100.00%
16		2023 年三峡后续工作项目设计费	4.78	4.78	100.00%
17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0.24	0.24	100.00%
18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130.00	130.00	100.00%
19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设计费（第二批）	11.20	11.20	100.00%
20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1,155.66	1,155.66	100.00%
21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第四批）设计费	0.04	0.04	100.00%
22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72.11	72.11	100.00%
23		三峡移民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20.00	20.00	100.00%
24	水土保持	水资源公报编制、水保信息化监管等	111.61	111.61	100.00%
25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3.80	3.80	100.00%

序号	部门职能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执行率	
26	水资源利用和保护	浮梁县 2023 年农业水价项目	41.00	41.00	100.00%	
27		浮梁县 2022 年农村小型集中饮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62.60	62.60	100.00%	
28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	20.00	20.00	100.00%	
29		2023 年中央资金农村饮水维养项目	78.01	78.01	100.00%	
30		执收成本项目	120.25	120.25	100.00%	
31		浮梁县幸福河湖建设规划编制等	6.58	6.58	100.00%	
32		2023 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浮梁镇段、蛟潭镇段）主要支流治理工程	8,412.00	8,412.00	100.00%	
33		水文自动测报站点运行维护费	26.43	26.43	100.00%	
34		浮梁县 2023 年 146 座水库维养及标准化管理项目	33.50	33.50	100.00%	
35		浮梁县 2023 年农业水价项目	15.10	15.10	100.00%	
36		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项目	25.86	25.86	100.00%	
37		综合防灾减灾	浮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项目	80.33	80.33	100.00%
38			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	10.81	10.81	100.00%
39	浮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项目		92.00	92.00	100.00%	
合计			17,148.94	17,148.94	100.00%	

（七）部门组织管理

1. 部门业务管理

结合县水利局的主要预算资金分配来看，部门的主要业务是水利工程建设及水库移民。

（1）水利工程建设

针对水利工程建设，县水利局于 2020 年 6 月印发了《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浮水字〔2020〕63 号），并在 2023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制定《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浮水字〔2023〕97 号）。水利工程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项目建设行政监督和管理，组建独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根据项目需要经县水利局批准在一级项目法人组织管理下组建标段项目二级法人机构或项目分部，由项目部组建文件明确机构组成人员及相应职责，二级项目法人或项目分部对项目

一级法人负责同时接受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具体内容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内容

项目	内容
项目管理责任制	项目管理实行终身负责制。县水利局为项目建设第一监管责任人;项目法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负总责;监理单位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的总控制;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为项目建设提供总体保证。
项目设计审批及重大设计变更方案审查	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及具体设计人员必须深入项目现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按程序提交专项审批和审查。审查通过的批复建设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标价,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不得随意改变,经多方商讨确需改变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及报批手续,严禁设计变更先实施后报批。
项目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作为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管理项目法人进行项目招投标,同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招投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强化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监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的控制,强化合同和安全管理。 严格履行施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监理中标单位总监、监理工程师等人员钉钉打卡考勤制度。
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严格按规程、规范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旁站监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设计单位要提高设计质量,设计代表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认真进行监督并提出质量鉴定报告。 各参建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不断完善细化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警示标志,有安全施工设施,有昼夜值班人员,严防各类不安全问题发生。
工程进度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进度保证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在监理的督促监督下有条不紊的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在承诺规定计划时间节点内完建各项建设任务,否则将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或约定对施工单位或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资金、计量支付及投资控制管理	各项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进度及各项相关资料形成情况,然后由施工单位提出计量支付申请,监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水管站站长按先后程序审查并签字,最后报项目法人认定签字、项目部签章后由财务室办理支付。
工程验收管理	工程验收分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法人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后为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水利工程各阶段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并完成相应的阶段验收程序。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交接手续,补充完善项目注册登记,明确管理主体,落实各项管护措施,保证工程发挥建设后的应有效益。

(2) 水库移民管理

关于水库移民管理，评价组在调研过程中未发现县水利局制定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及安排情况来看，针对水库移民主要是中央资金，下达资金之后由县水利局联合浮梁县财政局进行分配，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下达各乡镇，实行直接支付。针对具体的管理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部门内控管理

(1) “三重一大”管理

县水利局制定了《会议制度》，局重大工作计划、工程立项、资金、人事安排及其它重大事项通过党组会议形式决议。但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制度内容来看，资金重大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2) 预算管理

县水利局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全过程的内容没有清晰的制度约束。

(3) 收支管理

县水利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对财务机构、财务支出审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但是未有对收入如何管理进行明确。财务审批建立“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审批机制。切实规范财务审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报销程序实行财务四方会签审批制度，财政统发工资以外的开支和经费审批程序为经办人—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分管财务副职领导审批四方会签制。正常公务开支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相关程序执行，重大事项支出须实行民主决策，经局党组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但是未对金额进行明确。

(4) 资产管理

评价组通过调研县水利局的资产管理来看，县水利局未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

报废、维修等没有明确的制度。

(5) 采购管理

县水利局未针对部门一般性政府采购制定明确的采购制度，仅对浮梁县水利项目的招投标制定了《浮梁县水利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浮水字〔2023〕33号）。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行使行政监督职能，包括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招标文件；监督招标人从省级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并派人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全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全面实行电子化招标，实现统一进场注册、统一平台运作、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管理、统一监管监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是依照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组成人员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自行确定，负责招标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活动，主要职责是拟定招标方案、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日期，资审方式、评标办法等。

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县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以浮梁县财政局确定的各项预算绩效管理文件执行，项目绩效评价方面县水利局 2023 年对 29 个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绩效自评及跟踪评价，并组织了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县水利局申报了 2023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进行了跟踪监控以及绩效评价。但综合来看，在绩效目标申报、跟踪评价、结果运用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具体在绩效分析段陈述。

(八) 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人水和谐的目标导向，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纵深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构建持续水安澜、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利现代化。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密结合长江经济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贫困地区脱贫政策以及景德镇市“双创双修”建设目标。以促进人水和谐为规划主线，以实现浮梁县全县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和法治建设为保障，以科技创新和行业能力建设为支撑。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中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县水利局制定的“十四五”规划进行梳理，中长期目标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明确，巩固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城乡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环境保护和河道生态健康保障体系、水利管理和运行保障体系，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完善的防洪减灾综合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环境保护和河湖生态健康保障体系、水利管理和运行保障体系等四大保障体系。

(1) 防洪减灾工程建设

按浮梁县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目标，力争在‘十四五’期间

内基本完成全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建设，部分工程建设扫尾工作将结转“十四五”完成。在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上，进一步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病险水闸工程建设和完善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与非工程设施建设，提高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区的防洪能力和防洪体系，增强城乡防灾、抗灾能力。到 2025 年，县内昌江河道、东河、南河、西河、北河、小北港、建溪河及其支流得到进一步治理，全县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高；结合干支流水库建设，基本形成防洪减灾体系，为经济建设提供防洪减灾安全环境。

主要建设项目有：昌江浮梁县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浮梁县洪患村镇洪涝整治工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以及防汛非工程工程措施等。

(2)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基本完成 4 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继续加大山塘整治建设力度，力争全面完成全县库容一万立方米以上山塘改造任务。至 2025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3.0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7。

主要建设项目有：浮梁县 4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浮梁县山塘改造工程建设。

(3) 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结合浮梁县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现状及存在问题，在水土保持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地区得到全面治理，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得到全面保护；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现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化。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治理步伐，从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完成 17.16 万亩水土保持治理目标，至 2025 年完成 68.66 万亩水土流失地区治理任务。人为水土流失

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率达 95%，实施率达 90%。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体系、法规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及科技支撑平台建设，重点防治由于城市发展、工业园区建设及矿山企业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浮北项目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南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及东河、西河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加强水资源保护，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重要饮用水源区水质达标率 100%。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村、镇试点建设，农村水环境逐步得到治理与修复。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水利资源，“十四五”期间，开展水利经济工程建设，结合浮梁县整体旅游开发建设，启动以旅游观光、休闲、农产品种养为主的河道水域和水库开发建设水利风景区建设，主要建设沿河游步道、水库开发项目为主。

（4）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浮梁县防汛指挥系统及应急通信建设、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监测体系基本建立，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水利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提高，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建设项目有：浮梁县防汛指挥系统及应急通信建设、浮梁县水土保持执法能力建设、浮梁县水政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浮梁县乡镇水务站能力建设、浮梁县水利工程建后维养。

（5）水利改革与管理

在水利重要方面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要成果，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引领、法制保障的水利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多层次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水利社会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较好落实，流域综合管理体制

改革有突破，城乡水务一体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立水权制度，市场导向的涉水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生态补偿等水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形成；河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水利投融资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水利建设领域全面开放，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管护机制基本健全；水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

3.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从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进行设定。

(1) 产出目标

产出目标通过梳理县水利局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以及资金预算安排进行设定，主要从水利建管工程、农水工程、移民工程等方面进行确定。

一是水利建管工程完成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浮梁镇段、蛟潭镇段）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浮梁县虎鹅灌区和山田坞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浮梁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146 座水库的水文自动测报站点运行维护工作及山洪灾害防御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二是农水建设工程完成 619 处农田水利设施骨干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全县 146 座水库的水文自动测报站点运行维护工作及山洪灾害防御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养工作。

三是移民工程完成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49 个、产业扶持项目目标 101 个。

四是移民直补到位率 100%。

(2) 效益目标

一是社会效益

- 1) 灌溉面积增长率：≥0%；
- 2)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100%；
- 3) 水规划应用率：100%；

4) 水资源宣传率: ≥ 10 场。

二是生态效益

1) 重点湖泊水质达标率: $\geq 90\%$;

2) 水土面积保持率: $\geq 86.57\%$ 。

三是可持续影响

1) 河湖保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2) 防汛应对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四是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为抓手,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制订、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综合评价的管理,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助于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对“浮梁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以部门的全部财政资金为评价对象,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同时关注部门履职的人员、资金、资产、管理机制等方面的保障是否到位、合理,以客观反映县水利局的履职绩效,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其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也为今后部门决策、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2.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依据县水利局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从财政资金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资源、部门履职和部门运行效率等要素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评价思路如下：

（1）部门决策方面

考察履职情况时，首先从其部门设置和整体定位出发，分析部门职责、中长期目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在厘清部门职能的基础上，按照“职能—中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的思路进行“三次匹配”，首先将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与部门职能进行匹配，以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明确性和匹配性；其次将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目标进行匹配，反映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匹配，内容是否明确和完整；最后将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匹配，反映年度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2）部门管理方面

部门职能履行离不开相关要素的投入和保障，保障合理程度是部门充分履职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在厘清职能的基础之上，还需考虑各类履职保障资源的投入情况。履职保障资源，即县水利局为保障其职能的实现而投入的资源，包括资金、人员、资产，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活动等。因此，应关注资金投入规模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有效保障了日常工作的开展和部门职能的履行；还应关注县水利局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如人事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与之相应地，部门工作各环节均按照制度标准化执行，注重程序规范性也是履职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3）履职绩效情况

分类整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

评价的评价重点。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的评价。

（二）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县水利局基本支出的结构比例、资产占有情况等结构分析以及部门工作情况完成情况的分析，考察县水利局部门支出是否统筹考虑、综合安排，保障其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项目预算的合理性、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分析，考察部门对项目的把控程度和专项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2）比较法。采用目标比较法，了解县水利局部门实际工作与工作计划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采用历史动态比较法，观察部门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单位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实效。

（3）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效果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对部门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此类影响因素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

（4）公众评判法。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县水利局及下属 2 个事

业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浮梁县地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了解县水利局履职情况，对履职结果、效果和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 ④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⑤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⑥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 ⑦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
- ⑧ 《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

(2) 水利发展相关文件

- ① 《江西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② 《江西省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③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④ 《江西省流域综合管理暂行办法》;
- ⑤ 县水利局三定方案、会议纪要、管理制度、财务信息、项目

材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确定县水利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从部门职能定位出发，复核并确认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各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绩效目标。

2. 梳理县水利局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管理、业务（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了解部门资产、资源情况，包括人员结构、在编情况、期末职工数量、期末固定资产状况等。

3. 分析确定县水利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围绕部门职责履行、部门运行效率、职能实现程度，分析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4.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县水利局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在征询部门意见后组织实施。

5. 评价实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收集、梳理、统计、分析评价数据。注重与部门历史数据的纵向比较，以及与类似部门（单位）的横向比较。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评价法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打分。

6. 结论和报告。根据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询部门意见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

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58 分，属于“良”^①，部门整体履职较好，但部门预算及部分业务管理需进一步提升。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4	10.58	75.57%
B 部门管理	16	10	62.5%
C 部门产出	40	36	90%
D 部门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4.58	84.58

（二）评价总体结论

在部门决策上，县水利局制定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绩效目标，但是部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清晰，同时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

在部门管理上，县水利局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需进一步更新完善，比如预决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跟踪管理、水库移民管理等。关于固定资产利用、政府采购也需进一步规范。

在部门产出上，一是水利建管工程方面，运用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完成了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等 3 条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寿安山田坞等 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浮梁县小姑坑内库 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46 座等项工程 15 项，并将全县 146 座小型水库、5 座“头顶一盆水”试点山塘及 10 处试点低洼易涝点的前端监控设备通过视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二是农水工程方面，进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19 处，开展瑶里镇高岭村，勒功乡其山下村，蛟潭镇外蒋村等 3 个村生态文明村镇建设。三是移民工程方面，做好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批复及管理，投入 5,232.34

^①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万元实施 176 个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四是移民直补方面，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浮梁县现有大中型水库移民 29252 人，其中直补人口 19261 人，生产安置人口 9991 人，按照核定的直补人口和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将 1,155.66 万元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但是在公用经费控制以及预算支出标准建设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在部门效益上，一是通过水利工程建设，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52 万亩，并通过对水库的维养，改善灌溉面积 8.48 万亩，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4.89%，浮梁纳入国控、省考 5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土面积保持率 98.89%。二是浮梁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河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河湖保护机制健全，同时县水利局确定了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度汛方案（调度运用方案）、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汛与安全责任制、浮梁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各项机制，保障浮梁县水资源持续发展。三是县通过满意度调查，水利局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为 97.60%，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但是关于水资源宣传的成效还需进一步强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三个方面对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4 分，实际得分为 10.58 分，得分率 75.57%，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	66.67%
A2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	A21 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合理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清晰、细化	不够清晰	2	1.33	66.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配置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2	0.25	12.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
合计				14	10.58	75.57%

1. 部门规划计划方面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县水利局制定了《江西省浮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规划明确了浮梁县的水利发展改革总体目标、建设主要任务、水利改革与管理主要任务、分期实施计划与投资估算等内容，规划的各项内容均较为完整，根据评分规则，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得 3 分。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县水利局确定了 2023 年浮梁县水利重点工作，工作内容从加紧谋划一批重大水利项目、抢抓机遇做好水利建设与管理、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供水工作等八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各项内容较为全面，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是年度工作计划未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责任主体相关内容，故根据评分规则，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扣 1 分。

2.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方面

A21 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查看县水利局部门绩效表，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从水库、水利设施维养等内容设置，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县水利局制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总体上指标内容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减少水土流失，保护了群众生产生活资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提供山洪预警信息，是否产生防灾减灾效益”、“通过提供水文测报信息，是否达到减少洪涝灾害损失”、“节约保护水资源，减少水土流失，为政府及机关部门的规划提供依据”、“通过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是否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各项指标不够清晰，也较难以衡量。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0.67 分。

3. 资金配置方面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县水利局预算内容基本与部门履职匹配，但县水利局未有部门规划，预算内容无法与规划匹配，同时针对各项资金的测算无详细具体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及标准，且县水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513.2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798.21 万元，调整率 608.18%，整体偏离比率较高，预算编制未能经过科学论证，根据评分规则，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1.7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县水利局资金分配按照项目设计内容，与浮梁县财政局联合发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分配结果较为合理，根据评分规则，资金分配合理性得满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管理类指标总分 16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62.50%，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100%	2	2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
B2 预算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2	1	50%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范公开	不够完整	1	0.5	50%
B3 政府采购管理	B31 政府采购节支率	≥10%	-12847.25%	2	0	0%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82.60%	1	0	0%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3	1.5	50%
合计				16	10	62.5%

1. 资金管理方面

B11 支出预算执行率：通过查看县水利局部门决算，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7,798.21 万元，支出数 17,798.21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支出预算执行率得满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抽取县水利局支出凭证，支出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资金使用合规性得满分。

2. 预算管理方面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水利局制定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关于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未建立，根据评分规则，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 分。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县水利局得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浮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规定，通过查看公开信息，县水利局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部门预决算公开，公开信息包含了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内容，但是仅公开了部门整体的预决算，未将本级、下属单位的预决算分别进行公示，根据评分规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扣 0.5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B31 政府采购节支率：县水利局 2023 年初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8.00 万元，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035.7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较年初预算数有非常大的超支，根据评分规则，政府采购节支率扣

2分。

4. 资产管理方面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县水利局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根据评分规则，资产管理规范性得满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通过查看县水利局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43.56 万元，其中在用部分 448.9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2.60%，根据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扣 1 分。

5. 组织实施方面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水利工程建设，县水利局于 2020 年 6 月印发了《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浮水字〔2020〕63 号），并在 2023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制定《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浮水字〔2023〕97 号）。而关于水库移民管理，县水利局未制定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5 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对部门产出进行考核，部门产出类指标总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 85.71%，产出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水利建管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C12 农水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C13 移民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C14 移民直补到位率	100%	100%	1	1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水利建管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22 农水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23 移民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24 中小河流治理率	100%	100%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5 水库水容量增长率	0%	0%	3	3	100%
	C26 智慧水利建设率	100%	100%	3	3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86%	1	1	100%
	C42“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9.13%	1	1	100%
	C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44.40%	2	0	0%
	C4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0%	2	0	0%
合计				40	36	90%

1. 产出数量方面

C11 水利建管工程完成率：根据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得任务，县水利局在 2023 年完成了 15 项水利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具体项目内容如表 4-4 所示，根据评分规则，水利建管工程完成率得满分。

表 4-4 水利建管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内容
1	中小河流治理	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11.75 公里。
2		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建设工程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2.65 公里。
3		浮梁县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建设工程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16.26 公里。
4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浮梁县寿安山田坞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0.52 万亩。
5		浮梁县鹤湖虎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0.59 万亩。
6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浮梁县小姑坑内库除险加固工程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 座。
7		浮梁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6 个。
8	山洪灾害防治	浮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维护项目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
9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浮梁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0		浮梁县 2023 年 146 座水库维养项目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46 座。
1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浮梁县 2023 年中央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1 个，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 22 个。
12		浮梁县 2023 年节水补助项目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1 个。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内容
13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	2023 年樟树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1 个。
14		浮梁县 2023 年五小水利工程维养项目	山塘维修 22.17 万亩。
15	水资源补助	浮梁县 2023 年水资源补助项目	水权交易、水源地保护（隔离设施建设）、灌区水资源论证。

C12 农水工程完成率：根据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得任务，县水利局在 2023 年完成了 3 项农水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具体项目内容如表 4-5 所示，根据评分规则，水利建管工程完成率得满分。

表 4-5 水利建管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内容
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浮梁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养项目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19 处。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浮梁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2.17 万亩。
3	生态文明村镇建设	浮梁县 2023 年生态文明村镇建设项目	瑶里镇高岭村，勒功乡其山下村，蛟潭镇外蒋村等 3 个村生态文明村镇建设。

C13 移民工程完成率：做好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批复及管理，投入 5,232.34 万元实施 176 个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其中投入 2,500.00 万元解决突出问题项目，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开展结对帮扶，落实好水利十大帮扶部门职责，努力营造和谐发展环境，根据评分规则，移民工程完成率得 4 分。

C14 移民直补到位率：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浮梁县现有大中型水库移民 29252 人，其中直补人口 19261 人，生产安置人口 9991 人。5 月底前，按照核定的直补人口和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将 1,155.66 万元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根据评分规则，移民直补到位率得 1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

C21 水利建管工程合格率：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水利建管工程合格率得满分。

C22 农水工程合格率：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农水工程合格率得满分。

C23 移民工程合格率：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移民工程合格率得满分。

C24 中小河流治理率：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中小河流治理率得满分。

C25 水库水容量增长率：县水利局通过实施 146 座水库维养服务项目、水库现场公示牌更换和增补项目、水库库容曲线复测项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项目、梅岭等 5 座水库安全鉴定报告项目及 146 座水库安全管理员工资，方坑等 21 座水库大坝破损维修、溢洪道、坝坡排水沟、坝顶或进库道路砼硬化等。为水库的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丁家源水库平涵加固处理、叶家湾水库内坝局部深陷处理、柴家岭水库斜涵消力池重建等项目建设后，控制了水库渗水，消除了水库渗漏险情，提升了水库蓄水能力，根据评分规则，水库水容量增长率得满分。

C26 智慧水利建设率：县水利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开展了浮梁县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将全县 146 座小型水库、5 座“头顶一盆水”试点山塘及 10 处试点低洼易涝点的前端监控设备通过视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基于智能分析系统，不间断地将监测数据（图片及信息）推送至相关管理平台、运维人员、手机端 app 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整闭合的防汛预警预防流程，根据评分规则，智慧水利建设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方面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通过对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进行梳理统计，各项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规则，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方面

C41 在职人员控制率：县水利局编制数 28 人，实际在职 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86%，根据评分规则，在职人员控制率得满分。

C42“三公经费”控制率：县水利局三公经费 2023 年初预算数 3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发生数 5.7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9.13%，计算公式为“2023 年实际发生数/2023 年初预算数”，根据评分规则，“三公经费”控制率得满分。

C43 公用经费控制率：县水利局 2023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 116.49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 80.6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44.40%，计算公式为“2023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2022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具体公用经费发生额如表 4-6 所示，根据评分规则，公用经费控制率扣 2 分。

表 4-6 公用经费发生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额
1	办公费	34.99	35.97	0.98
2	印刷费	-	2.15	2.15
3	咨询费	1.92	1.50	-0.42
4	水费	0.88	0.47	-0.41
5	电费	3.81	3.09	-0.72
6	邮电费	8.10	5.11	-2.99
7	差旅费	3.29	2.04	-1.25
8	维修（护）费	1.26	4.86	3.60
9	会议费	-	0.15	0.15
10	培训费	0.33	-	-0.33
11	公务接待费	7.91	5.74	-2.17
12	劳务费	0.07	-	-0.07
13	委托业务费	0.98	19.92	18.94
14	工会经费	6.30	21.60	15.30
15	福利费	0.15	-	-0.15
16	其他交通费	10.13	7.01	-3.12
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6.89	6.33
18	合计	80.67	116.49	35.82

C4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县水利局暂没有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景财预〔2023〕11 号）的要求，建立标准体系，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扣

2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部门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部门效果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 93.33%，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灌溉面积增长率	≥0%	2.35%	3	3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	≥90%	94.89%	2	2	100%
	D22 水规划应用率	100%	100%	1	1	100%
	D23 水资源宣传率	≥10场	4场	2	0	0%
D3 生态效益	D31 重点湖泊水质达标率	≥90%	100%	4	4	100%
	D32 水土面积保持率	≥86.57%	98.89%	4	4	100%
D4 可持续影响	D41 河湖保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D42 防汛应对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受益群众群众满意度	≥90%	97.60%	10	10	100%
合计				30	28	93.33%

1. 经济效益方面

D11 灌溉面积增长率：浮梁县 2022 年度的灌溉总面积 22.17 万亩，在 2023 年通过实施浮梁县寿安山田坞中型灌区、浮梁县鹅湖虎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52 万亩，并通过对水库的维养，改善灌溉面积 8.48 万亩，整体灌溉面积保持上年度水平，根据评分规则，灌溉面积增长率得满分。

2. 社会效益方面

D21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根据县水利局关于浮梁县农村供水台账来看，全县 16 个乡镇，总户数 63886 户，总人数 232600 人，自来水供水

220716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4.89%，具体情况如表 4-8 所示，根据评分规则，农村自来水覆盖率得满分。

表 4-8 浮梁县农村供水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总户数（户）		63886
2	总人数（人）		232600
3	供水情况（人）	自来水	220716
4		井水	10913
5		其他	971
6	农村自来水供水率		94.89%
7	规模化供水入户数（户）		42924
8	规模化供水人数（人）		69.25%

D22 水规划应用率：县水利局 2023 年完成 3 个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获得省水利厅批复；完成浮东、浮中 2 个新建重点中型灌区可研编制和批复，正开展浮东灌区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完成了湘湖玉田中型灌区、臧湾大背坞中型灌区的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各项水规划均得以充分利用，水规划应用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水规划应用率得满分。

D23 水资源宣传率：县水利局在 2023 年举办了节水宣传周活动、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节能宣传周活动、节水进乡村活动共 4 场，根据评分规则，水资源宣传率扣 2 分。

3. 生态效益方面

D31 重点湖泊水质达标率：通过查询浮梁县生态环境关于水环境质量报告，在 2023 年昌江干流浮梁出境断面水质年均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地表水标准，浮梁纳入国控、省考 的 5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重点湖泊水质达标率得满分。

D32 水土面积保持率：县水利局 2023 年完成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 21.5km²，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 km²，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3.5 km²，减少土壤流失量 0.82 万吨，完成 3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和 1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备案，通过查

询浮梁县生态环境报道，水土面积保持率 98.89%，根据评分规则，水土面积保持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D41 河湖保护机制健全性：浮梁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河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农村河、沟道、水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清”“管”并举，标本兼治，全面加强农村河沟库管理。通过加强村级河湖长履职职责，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在乡、村级推进落地生根；以保洁清洁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根据《浮梁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浮梁县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指定的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摸排查清农村河湖“四乱”问题，纳入“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台账统一整治销号，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同时，全面划定农村河湖管理范围，落实农村河湖巡河护河人员，落实科学修编农村河湖“一河一档”、“一河一策”指导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全面清农村河湖家底，完善河湖基础信息和管理信息，建立“一河一档”。根据评分规则，河湖保护机制健全性得满分。

D42 防汛应对机制健全性：县水利局确定了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蛟潭镇、浮梁镇）段整治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度汛方案（调度运用方案）、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汛与安全责任制、浮梁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浮梁县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明白卡等各项机制，防汛应对机制健全，根据评分规则，防汛应对机制健全性得满分。

3. 满意度方面

本次满意度调研主要面向浮梁县群众，针对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展开调查，项目组在县水利局的协助下，采取线上发放问卷的调

查方式进行。本次问卷调查共完成 25 份问卷的收集。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对当地开展河道沟渠清理、整治工作（河道行洪畅通、全面推行“河长+”等）的满意度、对防洪抗灾响应抢修等工作的满意度、对当地供水保障能力（饮用水水质达标、供水稳定等）的满意度、对农田的灌溉的满意度、对在水资源节约方面工作的满意度、对开展的水资源节约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对在灌溉区水资源建设方面的工作的满意度、对水利设施建设中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满意度、对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水库加固等）的满意度、对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这 10 项指标构成。综合来看，对县水利局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为 97.60%，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根据评分规则，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具体满意度分析见附件（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落实水利高质量发展，开创浮梁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县水利局“争资争项争先”促发展，落实水利投资 27,758.1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70.28%，创历史新高。浮梁县在全市率先通过了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位于全省 104 个单位中前第十名，且确保 2023 年高质量考核进入全省优秀行列。在江西省水利厅 2023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水利指标计分结果中，总分在县（市、区）列第一等次。

2. 水利项目取得新进展，水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实施 3 个中小河流治理和 2 个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整治工程，完成 2022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工作，开展 2023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浮梁县 2023 年河道卫星遥感图斑任务复核和上报、水库注册登记证换证。组织开展了浮梁县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将

全县 146 座小型水库、5 座“头顶一盆水”试点山塘及 10 处试点低洼易涝点的前端监控设备通过视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基于智能分析系统，不间断地将监测数据（图片及信息）推送至相关管理平台、运维人员、手机端 app 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整闭合的防汛预警预防流程。

同时制定并印发《浮梁县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并部署相关工作，落实河湖保护机制，全县设有河（湖）长 189 名，其中县级 10 名，乡镇级 32 名，村级 147 名，安装河长制公示牌 117 块。河（湖）长常态化巡河共 10600 余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104 个。组织开展河岸及水面保洁整治行动，共清理河岸线 36km，清理垃圾 1000 余斤，清理淤泥 40 余吨。推进“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清河行动”14 个专项整治，共梳理排查影响河湖健康问题 24 个，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全县饮用水源地和省级以上水功能区的水质全部达标，达标率 100%。通过各类项目实施，持续提升全县水生态环境。

3. 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成功创建 2 个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和 4 个省级节水型企业以及 16 个市级节水型公共机构。实行 2 例合同节水管理，完成 3 例水权交易。组织开展节水线上科普宣传和线下“六进”活动，引领社会形成良好的节水风尚。对 144 家取用水大户下达了用水计划，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制度。对全县 15 个农业用水户和 30 个非农取水户取水量进行实时监测，完成了 22 套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同时继续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管网延伸工程、瑶里水厂、北安水厂建设有序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89%，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69.25%。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物业化服务管理，对 629 处水厂和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完成山田坞灌区、虎鹅灌区 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任务，在全市率先通过了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并在省水利厅备案，实现了水资源持续配置及保障农村供水。

（二）存在的问题

1. 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细化程度不足

县水利局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县水利局年度工作计划仅从加紧谋划一批重大水利项目、抢抓机遇做好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供水工作等八个方面进行了明确，未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也没有明确的对部门全部职能履行情况进行计划安排。

2. 预算资金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县水利局预算调整偏离程度高，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 2,513.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7,798.21 万元，预算调整率 608.18%，总体来看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较低。

（2）较大部分中央和省级水利项目资金由县水利局拨付至项目部，未采用国库直拨方式，导致年底会有小部分资金结存在项目部。

（3）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县水利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跟踪、自评覆盖率实现了 100%，但是县水利局未能充分理解绩效目标编制的内涵与编制方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及绩效自评价方面均存在问题。一方面是绩效目标编制，存在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明确量化等情况；一方面是绩效跟踪，偏差原因和纠偏措施说明不够清晰明确，未说明项目未及时推进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一方面是绩效自评价方面，存在部分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及项目产出成效不够显著的情况。

3. 关于部门成本控制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县水利局 2023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 116.49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 80.67 万元，增加了 44.40%。二是县水利局预算支出标准未建立，需进一步完善预算标准项目，加强标准成本控制。

4. 部门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1) 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县水利局制定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如：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未建立。

(2) 内控执行有效性不足。一是县水利局 2023 年初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8.00 万元，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035.7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较年初预算数有非常大的超支。二是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43.56 万元，其中在用部分 448.9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2.60%，整体资产利用效率较低。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作计划进一步明确细化

建议县水利局结合县水利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各任务开展的具体年度和实施进度，对应到每年的年度工作任务，充实每年项目申请立项的依据，减低年度预算增减幅度变动较大的风险。项目开展时，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开展的时间节点，计划覆盖人数，开展的形式等内容，为每项工作内容指定明确的责任主体，包括负责部门和个人，确保责任到人，着力提升县水利局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2. 提升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工作

(1) 建议县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调整预算，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建立基本数据库，制定部门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预算资金，量入为出、科学地编制预算，对专项经费，要区分项目，进行合理的相关系数分析。同时部门单位需及时了解部门制定的标准与实际项目的关联性和差异性，不断进行修正、细化，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实现预算编制精细化。

(2) 建议按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明确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建议县水利局与法人

单位之间定期对账，动态掌握结存情况，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使用效率。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目标应进一步明确，建议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作，促进财务与业务、预算和绩效相融合，对部门中期规划、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同时明确工作时间、职责，做好部门顶层设计的同时，对照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重点支出计划与资金计划投入方向和规模，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绩效跟踪方面，对出现偏差的项目，建议及时提出针对性的纠偏措施和改进建议，确保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价方面，建议进一步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问题整改机制。

3. 持续优化成本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建立成本基准，根据历史数据和行业标准，建立各项支出的成本基准，定期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确保每一项支出都能带来相应的价值，避免资源浪费。同时进行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确保投入能够带来相应的价值或效益，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执行有效

建议县水利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补充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按照确定的制度执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确保采购计划与预算一致，避免超支现象。同时，建立采购审批和监控机制，确保每项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优化资产管理，对于利用率低的资产，考虑重新分配或处置，提高整体资产利用效率。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部门决策 (14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①制定了中长期规划；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以上四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制定了《江西省浮梁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规划明确了浮梁县的水利发展改革总体目标、建设主要任务、水利改革与管理主要任务、分期实施计划与投资估算等内容，规划的各项内容均较为完整，得 3 分。	3	3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①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占权重分的 50%；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占权重分的 25%；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占权重分的 25%。以上 3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确定了 2023 年浮梁县水利重点工作，工作内容从加紧谋划一批重大水利项目、抢抓机遇做好水利建设与管理、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供水工作等八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各项内容较为全面，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是年度工作计划未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责任主体相关内容，扣 1 分。	3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占权重分的 50%；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占权重分的 25%；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占权重分的 25%。以上 3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过查看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从水库、水利设施维养等内容设置，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 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占权重分的 1/3；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占权重分的 1/3；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占权重分的 1/3。以上 3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制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总体上指标内容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减少水土流失，保护了群众生产生活资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提供山洪预警信息，是否产生防灾减灾效益”、“节约保护水资源，减少水土流失，为政府及机关部门的规划提供依据”、“通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是否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各项指标不够清晰，也难以衡量，扣 0.67 分。	2	1.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部门决策 (14分)	A3 资金配置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预算内容基本与部门履职匹配，但县水利局未有部门规划，预算内容无法与规划匹配，同时针对各项资金的测算无详细具体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及标准，且县水利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513.2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798.21 万元，调整率 608.18%，整体偏离比率较高，预算编制未能经过科学论证，扣 1.75 分。	2	0.2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占权重分的 50%；②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占权重分的 25%；③分配结果合理，占权重分的 25%。以上 3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资金分配按照项目设计内容，与浮梁县财政局联合发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分配结果较为合理，得 2 分。	2	2
B 部门管理 (16分)	B1 资金管理	B11 支出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率 $\geq 95\%$ 的，得满分；完成率 $\leq 85\%$ 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 $\times 100\%$ 。	通过查看县水利局部门决算，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7,798.21 万元，支出数 17,798.21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 2 分。	2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占权重分的 20%，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抽取县水利局支出凭证，支出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部门 管理 (16 分)	B2 预算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占权重分的 40%；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占权重分的 30%；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占权重分的 30%。以上各项都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制定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关于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2	1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占权重分的 50%；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占权重分的 50%。以上各项都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县水利局得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浮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规定，通过查看公开信息，县水利局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部门预决算公开，公开信息包含了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内容，但是仅公开了部门整体的预决算，未将本级、下属单位的预决算分别进行公示，扣 0.5 分。	1	0.5
	B3 政府采购管理	B31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 $\geq 10\%$ ，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县水利局 2023 年初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8.00 万元，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035.7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较年初预算数有非常大的超支，扣 2 分。	2	0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⑤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有效执行。以上各占权重分的 1/5，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县水利局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得 2 分。	2	2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利用率 $\geq 95\%$ 的，得满分；利用率 $\leq 85\%$ 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通过查看县水利局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43.56 万元，其中在用部分 448.9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2.60%，扣 1 分。	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部门 管理 (16 分)	B5 组织 实施	B51 管理制 度健全性	通过查看县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移民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健全，扣权重分的 1/2，扣完权重分为止。	针对水利工程建设，县水利局于 2020 年 6 月印发了《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浮水字〔2020〕63 号），并在 2023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制定《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浮水字〔2023〕97 号）。而关于水库移民管理，县水利局未制定管理制度，扣 1.5 分。	3	1.5
C 部门 产出 (40 分)	C1 产出 数量	C11 水利建 管工程完成 率	按下达分配任务完成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完成数/总数×100%×权重分。	根据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得任务，县水利局在 2023 年完成了 15 项水利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得 4 分。	4	4
		C12 农水工 程完成率	按下达分配任务完成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完成数/总数×100%×权重分。	根据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得任务，县水利局在 2023 年完成了 3 项农水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得 4 分。	4	4
		C13 移民工 程完成率	按下达分配任务完成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完成数/总数×100%×权重分。	做好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批复及管理，投入 5232.34 万元实施 176 个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完成率 100%，得 4 分。	4	4
		C14 移民直 补到位率	按下达分配任务完成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完成数/总数×100%×权重分。	浮梁县现有大中型水库移民 29252 人，其中直补人口 19261 人，生产安置人口 9991 人，按照核定的直补人口和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将 1,155.66 万元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得 1 分。	1	1
	C2 产出 质量	C21 水利建 管工程合格 率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验收合格数/完成数×100%×权重分。	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	3	3
		C22 农水工 程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验收合格数/完成数×100%×权重分。	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	3	3
		C23 移民工 程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验收合格数/完成数×100%×权重分。	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	3	3
		C24 中小河 流治理率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验收合格数/完成数×100%×权重分。	县水利局对实施的各项项目均组织了验收，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	3	3
		C25 水库水 容量增长率	增长率达到 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县水利局通过实施 146 座水库维养服务项目、水库现场公示牌更换和增补项目，对方坑等 21 座水库大坝破损维修、溢洪道、坝坡排水沟、坝顶或进库道路砼硬化等，消除了水库渗漏险情，提升了水库蓄水能力，得 3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 部门 产出 (40 分)	C2 产出 质量	C26 智慧水 利建设率	有智慧水利建设项目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不得分。	县水利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开展了浮梁县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将全县 146 座小型水库、5 座“头顶一盆水”试点山塘及 10 处试点低洼易涝点的前端监控设备通过视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基于智能分析系统，不间断地将监测数据（图片及信息）推送至相关管理平台、运维人员、手机端 app 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整闭合的防汛预警预防流程，得 3 分。	3	3
	C3 产出 时效	C31 各项工 作计划完成 及时性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及时完成数/完成总数×100%×权重分。	通过对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进行梳理统计，各项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 3 分。	3	3
	C4 产出 成本	C41 在职人 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权重分的 100%；100%~105%，扣权重分的 10%；105%~110%，扣权重分的 30%；110%~120%，扣权重分的 50%；12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县水利局编制数 28 人，实际在职 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86%，得 1 分。	1	1
		C42 “三公经 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权重分的 100%；100%~105%，扣权重分的 10%；105%~110%，扣权重分的 30%；110%~120%，扣权重分的 50%；120%以上，不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县水利局三公经费 2023 年初预算数 3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发生数 5.7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9.13%，得 1 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 部门产出 (35分)	C4 产出成本	C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100%~105%, 扣权重分的 10%; 105%~110%, 扣权重分的 30%; 110%~120%, 扣权重分的 50%; 120%以上, 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县水利局 2023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 116.49 万元, 2022 年公用经费发生额 80.67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144.40%, 扣 2 分。	2	0
		C4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以 100%为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100%~105%, 扣权重分的 10%; 105%~110%, 扣权重分的 30%; 110%~120%, 扣权重分的 50%; 120%以上, 不得分。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 \times 100%。	县水利局暂没有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景财预〔2023〕11 号)的要求, 建立标准体系, 扣 2 分。	2	0
D 部门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灌溉面积增长率	增长率达到 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浮梁县 2022 年度的灌溉总面积 22.17 万亩, 在 2023 年通过实施浮梁县寿安山田坞中型灌区、浮梁县鹤湖虎鹤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新增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52 万亩, 并通过对水库的维养, 改善灌溉面积 8.48 万元, 整体灌溉面积保持上年度水平, 得 3 分。	3	3
	D2 社会效益	D21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得分计算公式: 完成数/总数 \times 100% \times 权重分。 计算公式: 覆盖自来水的行政村数/浮梁县全县总行政村数 \times 100%。	根据县水利局关于浮梁县农村供水台账来看, 全县 16 个乡镇, 总户数 63886 户, 总人数 232600 人, 自来水供水 220716 人,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4.89%, 得 2 分。	2	2
		D22 水规划应用率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得分计算公式: 完成数/总数 \times 100% \times 权重分。 计算公式: 应用的规划数/总规划数 \times 100%。	县水利局 2023 年完成 3 个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并获得省水利厅批复; 完成浮东、浮中 2 个新建重点中型灌区可研编制和批复, 正开展浮东灌区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完成了湘湖玉田中型灌区、臧湾大背坞中型灌区的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各项水规划均得以充分利用, 水规划应用率 100%, 得 1 分。	1	1
		D23 水资源宣传率	宣传 10 场以上, 得权重分得 100%, 每少 1 场, 扣权重分的 20%。	县水利局在 2023 年举办了节水宣传周活动、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节能宣传周活动、节水进乡村活动共 4 场, 扣 2 分。	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部门 效益 (30 分)	D3 生态效益	D31 重点湖泊水质达标率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完成数/总数×100%×权重分。 计算公式：达标数/重点湖泊总数×100%。	通过查询浮梁县生态环境关于水环境质量报告，在 2023 年昌江干流浮梁出境断面水质年均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地表水标准，浮梁纳入国控、省考 的 5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得 4 分。	4	4
		D32 水土面积保持率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得分计算公式：完成数/总数×100%×权重分。 计算公式：水土保持面积/总面积×100%。	县水利局 2023 年完成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 21.5km ²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 km ²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3.5 km ² ，减少土壤流失量 0.82 万吨，完成 3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和 1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备案，通过查询浮梁县生态环境报道，水土面积保持率 98.89%，得 4 分。	4	4
	D4 可持续影响	D41 河湖保护机制健全性	根据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长河长制相关的文件，缺一项核心机制扣除 50%的权重分。	浮梁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河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农村河、沟道、水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清”“管”并举，标本兼治，全面加强农村河沟库管理，得 2 分。	2	2
		D42 防汛应对机制健全性	根据水利部及应急部相关的防汛方案对比浮梁县水利局的方案，缺一项核心机制扣除 50%的权重分。	县水利局确定了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蛟潭镇、浮梁镇）段整治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度汛方案（调度运用方案）、浮梁县中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汛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浮梁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浮梁县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明白卡等各项机制，防汛应对机制健全，得 2 分。	2	2
	D5 满意度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得权重的满分；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	通过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为 97.60%。得 10 分。	10	10
得分					100	84.58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浮梁县水利局 2023 年决算支出情况（来源部门决算，含项目支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32.78
1	基本工资	170.41
2	津贴补贴	107.03
3	奖金	15.23
4	伙食补助费	16.92
5	绩效工资	45.52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6
7	职业年金缴费	29.61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7
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10	住房公积金	59.05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94
1	办公费	43.54
2	印刷费	5.53
3	咨询费	1.50
4	水费	0.47
5	电费	3.09
6	邮电费	5.11
7	差旅费	3.22
8	维修（护）费	854.45
9	会议费	0.15
10	公务接待费	5.74
11	委托业务费	1,007.32
12	工会经费	21.60
13	其他交通费用	7.01
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78
1	生活补助	1,155.78
四	资本性支出	14,138.71
1	基础设施建设	14,138.71
合计		17,798.21

附件 3 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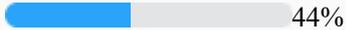
浮梁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整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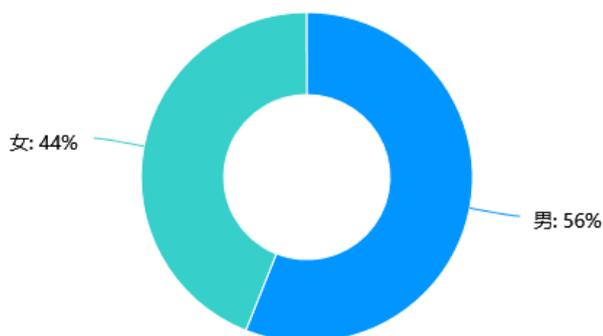
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满意度调研主要面向浮梁县群众，针对县水利局部门工作满意度等内容展开调查，评价组在县水利局的协助下，采取线上发放问卷的调查方式进行，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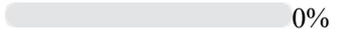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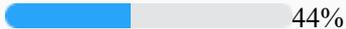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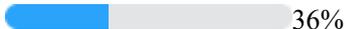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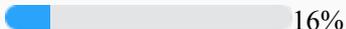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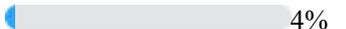
一、基础信息

第 1 题 您的性别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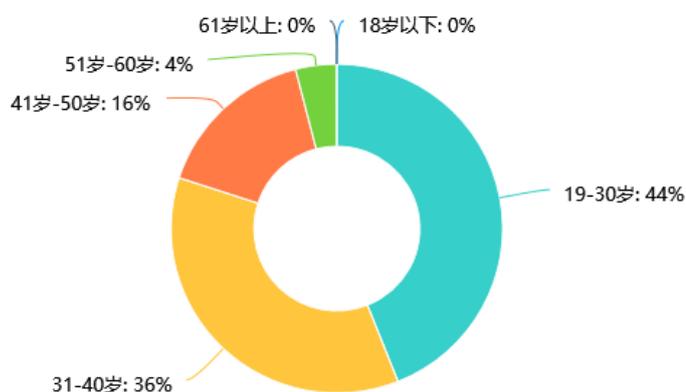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4	 56%
女	11	 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2 题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0	 0%
19-30 岁	11	 44%
31-40 岁	9	 36%
41 岁-50 岁	4	 16%
51 岁-60 岁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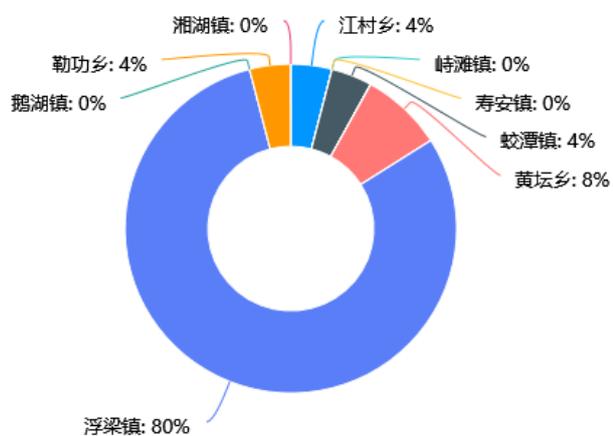
61 岁以上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3 题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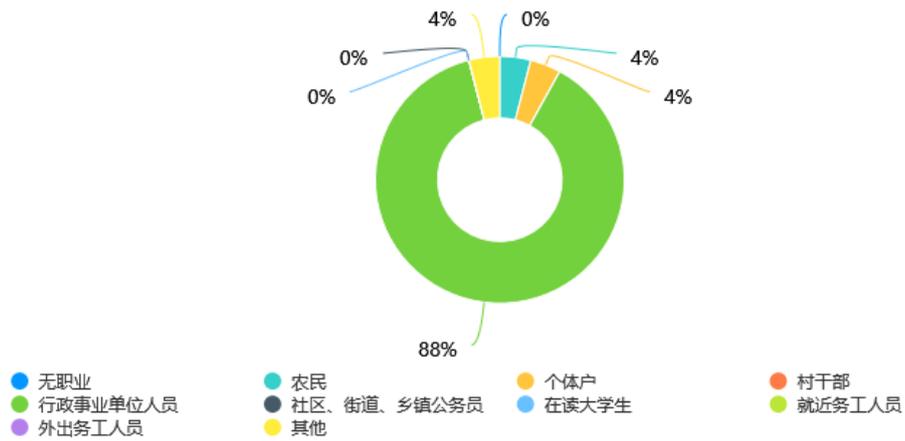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江村乡	1	<div style="width: 4%;"></div> 4%
峙滩镇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寿安镇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瑶里镇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西湖乡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蛟潭镇	1	<div style="width: 4%;"></div> 4%
经公桥镇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三龙镇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臧湾乡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王港乡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黄坛乡	2	<div style="width: 8%;"></div> 8%
兴田乡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浮梁镇	20	<div style="width: 80%;"></div> 80%
鹅湖镇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勒功乡	1	<div style="width: 4%;"></div> 4%

湘湖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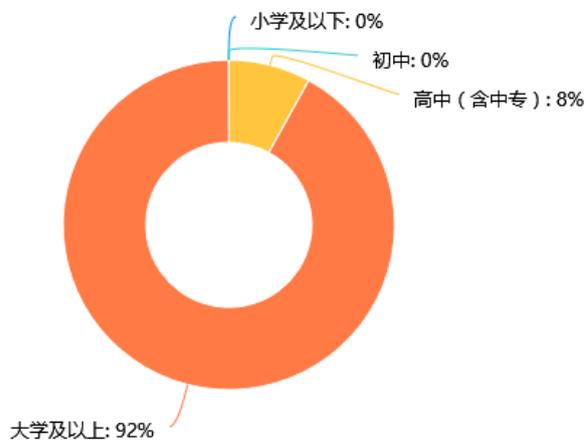
第4题 您的职业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无职业	0	0%
农民	1	4%
个体户	1	4%
村干部	0	0%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22	88%
社区、街道、乡镇公务员	0	0%
在读大学生	0	0%
就近务工人员	0	0%
外出务工人员	0	0%
其他	1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5 题 您的学历为：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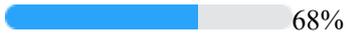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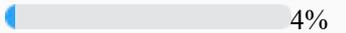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及以下	0	0%
初中	0	0%
高中（含中专）	2	8%
大学及以上	23	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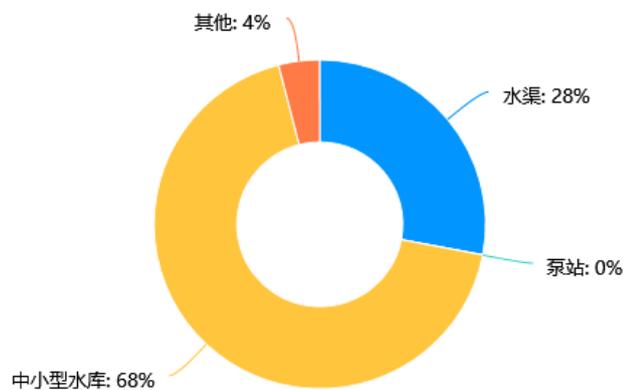


二、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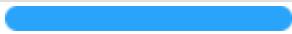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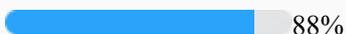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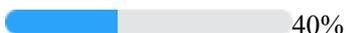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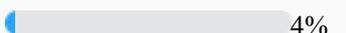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所在地的主要水利灌溉设施有哪些？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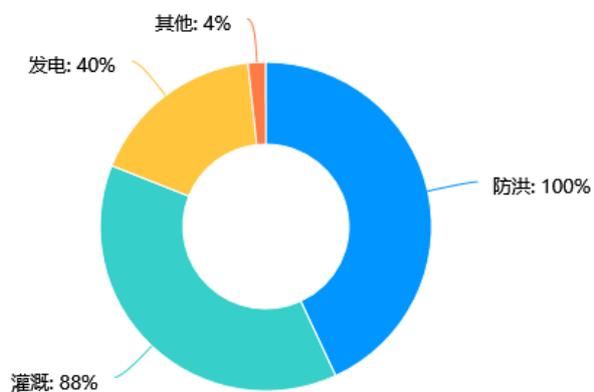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渠	7	28%
泵站	0	0%

中小型水库	17	 68%
其他	1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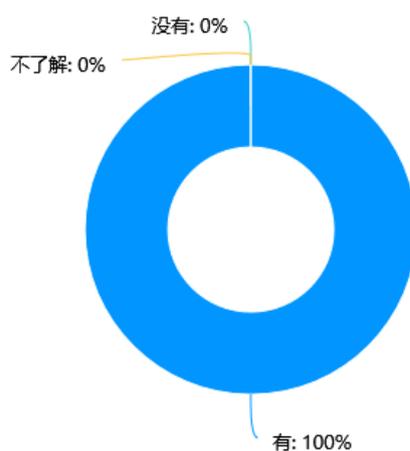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当地兴建水利设施主要用于哪些方面（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防洪	25	 100%
灌溉	22	 88%
发电	10	 40%
其他	1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8 题 您当地水利设施是否有定期维护？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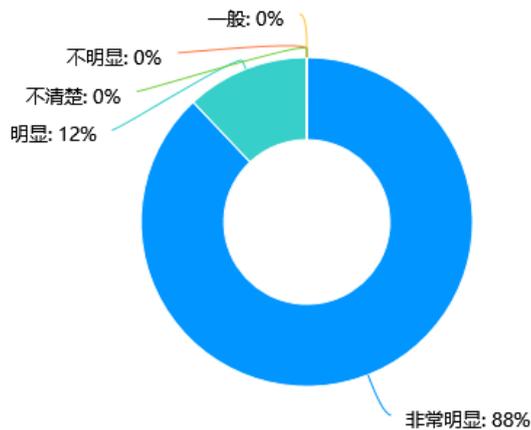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25	100%
没有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9 题 您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防汛抗旱作用明显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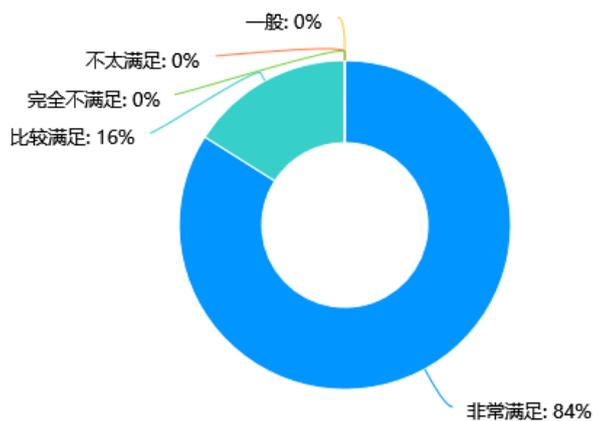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22	88%
明显	3	12%
一般	0	0%
不明显	0	0%
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10 题 现有的水利设施是否能够满足您的生产生活需要？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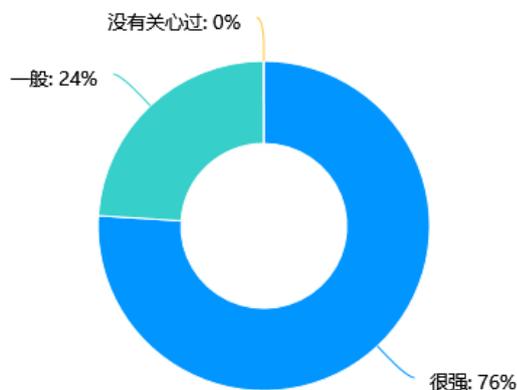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足	21	84%
比较满足	4	16%
一般	0	0%
不太满足	0	0%
完全不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11 题 您对自己的节水意识的客观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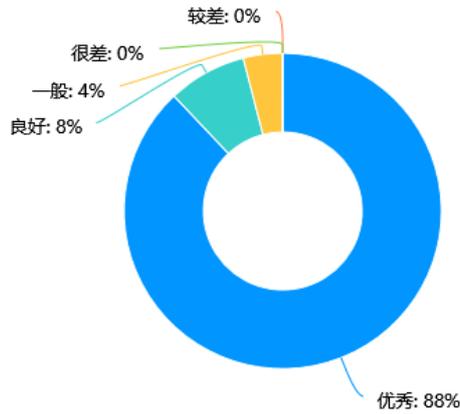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强	19	76%

一般	6	24%
没有关心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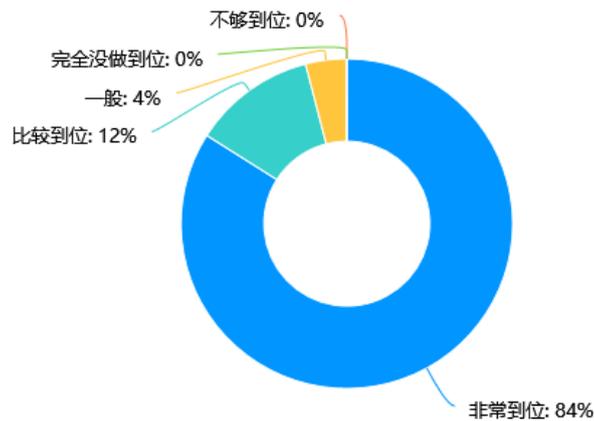
第 12 题 您认为水利局部门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工作等方面）表现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优秀	22	88%
良好	2	8%
一般	1	4%
较差	0	0%
很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13 题 您认为水利局部门的宣传工作做得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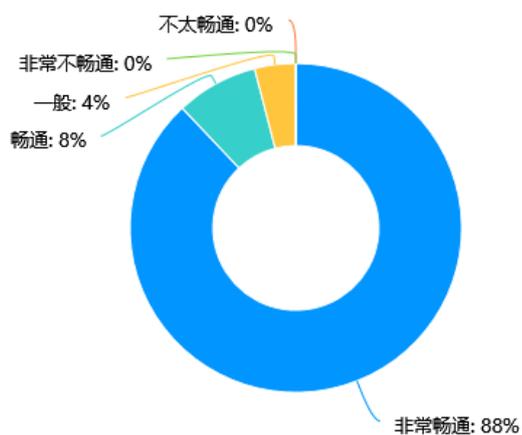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到位	21	84%
比较到位	3	12%
一般	1	4%
不够到位	0	0%
完全没做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14 题 您认为有关于水资源的意见投诉渠道畅通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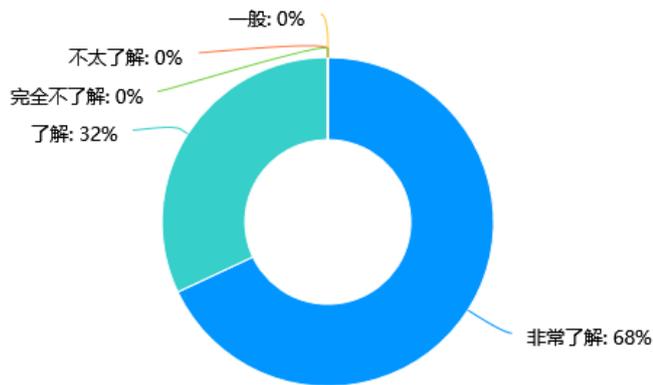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畅通	22	88%

畅通	2	8%
一般	1	4%
不太畅通	0	0%
非常不畅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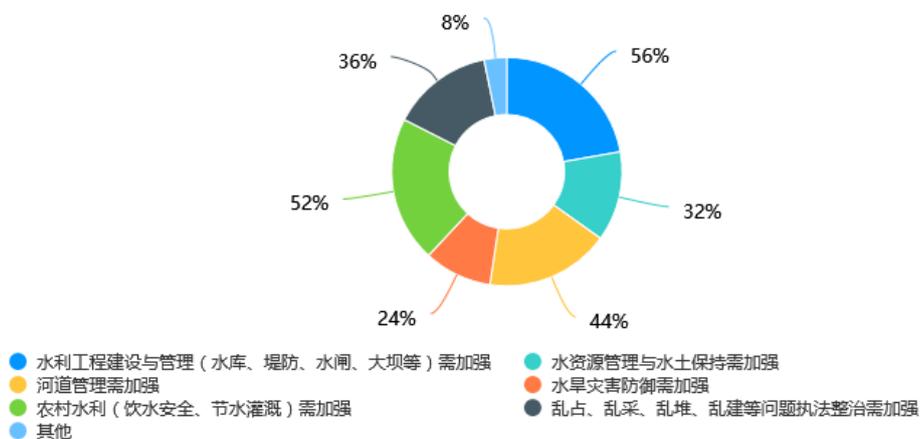
第 15 题 您是否了解浮梁县的水资源相关的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7	68%
了解	8	32%
一般	0	0%
不太了解	0	0%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16 题 您认为认为水利局部门在社会事业方面有哪些可改进之处（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库、堤防、水闸、大坝等）需加强	14	56%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需加强	8	32%
河道管理需加强	11	44%
水旱灾害防御需加强	6	24%
农村水利（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需加强	13	52%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执法整治需加强	9	36%
其他	2	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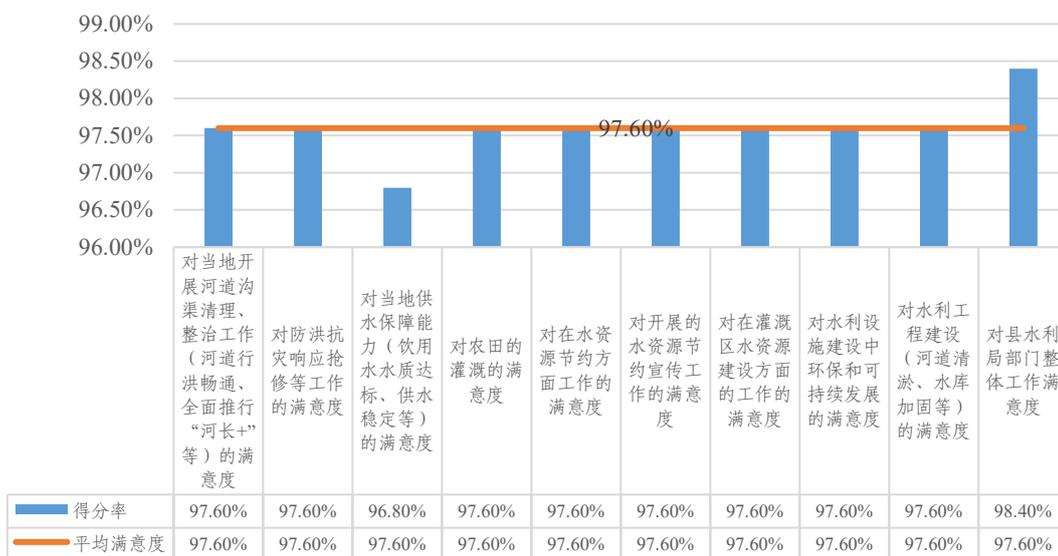


（三）满意度分析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级，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针对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对当地开展河道沟渠清理、整治工作（河道行洪畅通、全面推行“河长+”等）的满意度、对防洪抗灾响应抢修等工作的满意度、对当地供水保障能力（饮用水水质达标、供水稳定等）的满意度、对农田的灌溉的满意度、对在水资源节约方面工作的满意度、对开展的水资源节约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对在灌溉区水资源建设方面的工作的满意度、对水利设施建设中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满意度、对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水库加固等）的满意度、对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这 10 项指标构成。综合来看，对县水利局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为 97.60%，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

满意度分项得分情况



（四）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对浮

梁县水资源发展的意见或建议，对其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调查对象中有部分认为需进一步强化管理机制。

附件 4 社会问卷调查（样卷）

浮梁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您好！受浮梁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机构对浮梁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需对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非常感谢您参与本次调查，本调查问卷将花 3-5 分钟完成。我们期望通过本次调查来了解您对于浮梁县水利局 2023 年工作的满意度及反馈意见，为绩效评价提供一定的参考。

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进行，请您放心作答。题型为选择题和简答题，请您认真阅读问卷中的每一道题目，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答。

2024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1. 您的性别是：

男 女

2. 您的年龄是：

18 岁以下 19-30 岁 31-40 岁

41 岁-50 岁 51 岁-60 岁 61 岁以上

3. 您所在的地区是：

江村乡 峙滩镇 寿安镇 瑶里镇

西湖乡 蛟潭镇 经公桥镇 三龙镇

臧湾乡 王港乡 黄坛乡 兴田乡

浮梁镇 鹅湖镇 勒功乡 湘湖镇

4. 您的职业是：

无职业 农民 个体户 村干部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社区、街道、乡镇公务员 在读大学生 就近务工人员

外出务工人员 其他

5. 您的学历：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含中专） 大学及以上

二、基本问题

1. 您所在地的主要水利灌溉设施有哪些？

水渠 泵站 中小型水库 其他

2. 您当地兴建水利设施主要用于哪些方面（可多选）？

防洪 灌溉 发电 其他

3. 您当地水利设施是否有定期维护？

有 没有 不了解

4. 您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防汛抗旱作用明显吗？

非常明显 明显 一般 不明显 不清楚

5. 现有的水利设施是否能够满足您的生产生活需要？

非常满足 比较满足 一般 不太满足 完全不满足

6. 您对自己的节水意识的客观评价？

很强 一般 没有关心过

7. 您认为水利局部门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工作等方面）表现如何？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8. 您认为水利局部门的宣传工作做得如何？

非常到位 比较到位 一般 不够到位 完全没做到位

9. 您认为有关于水资源的意见投诉渠道畅通吗？

非常畅通 畅通 一般 不太畅通 非常不畅通

10. 您是否了解浮梁县的水资源相关的政策？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够了解 完全不了解

11. 您认为认为水利局部门在社会事业方面有哪些可改进之处（可多选）？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库、堤防、水闸、大坝等）需加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需加强 河道管理需加强

水旱灾害防御需加强 农村水利（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需加强 乱占、

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执法整治需加强 其他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你的真实感受，圈出相应的数字。其中，“5”代表最满意，“1”代表最不满意。

满意度问题	最高—————▶最低
1. 您对当地开展河道沟渠清理、整治工作（河道行洪畅通、全面推行“河长+”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2. 您对防洪抗灾响应抢修等工作的满意度	5 4 3 2 1
3. 您对当地供水保障能力（饮用水水质达标、供水稳定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4. 您对农田的灌溉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您对在水资源节约方面工作的满意度	5 4 3 2 1
6. 您对开展的水资源节约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5 4 3 2 1
7. 您在灌溉区水资源建设方面的工作的满意度	5 4 3 2 1
8. 您对水利设施建设中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满意度	5 4 3 2 1
9. 您对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水库加固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10. 您对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	5 4 3 2 1

四、您对浮梁县水资源事业发展管理的意见或建议